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94 條禁止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證券**）前客戶主任宋鵬先生（**宋**）重投業界，為期十個月。
2. 證監會發現，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間，宋在沒有事先取得客戶書面授權，並在當時的僱主不知情及沒作出批准的情況下，以委託形式在一名客戶的證券帳戶及保證金帳戶內進行交易。
3. 宋的行為違反了《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及第 7.1 段（有關委託帳戶的授權和操作）。

事實摘要

4. 宋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是隸屬輝立證券的客戶主任。
5. 宋於 2015 年 3 月 3 日介紹一名客戶（**該客戶**）於輝立證券開立證券帳戶及保證金帳戶（**該等帳戶**）。宋是負責該等帳戶的客戶主任。該客戶將其登入名稱及密碼交給宋，使宋可透過輝立證券的網上交易平台以委託形式在該等帳戶內進行交易。
6. 2016 年 10 月 18 日，輝立證券向證監會舉報，指除其他事項外，宋在以委託形式在該等帳戶內進行交易前，並未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及輝立證券管理層的批准。
7. 宋承認他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間，曾以該客戶的登入名稱及密碼，以委託形式在該等帳戶內進行買賣，並承認有關交易導致該等帳戶蒙受損失。宋亦承認，他並沒有取得客戶事先書面授權，允許他以委託形式操作該等帳戶。
8. 根據《操守準則》第 7.1(a)段，宋身為持牌代表，有責任在以委託形式進行交易前，確保已獲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一份清楚地界定授權範圍，以及載有關於行使酌情權的明確條款及條件的書面授權十分重要，因為它既可保障客戶免其承受未經授權買賣的風險，亦可保障持牌法團在客戶對買賣有所爭議時，免遭不必要的索償。
9. 宋也有責任根據《操守準則》第 7.1(c)及(d)段，確保有關帳戶獲指明為委託帳戶，以及就他於該等帳戶的操作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
10. 該名客戶雖曾口頭上授權宋以委託形式在該等帳戶內進行買賣，但由於沒有書面授權，輝立證券無法監察及監督該等帳戶的運作情況。
11. 宋未有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授權，便以委託形式在該等帳戶內進行交易，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7.1 段（有關委託帳戶的授權和操作）的規定。宋的行為亦不符合《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該項原則規定持牌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結論

12. 證監會認為，宋的行為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及第 7.1 段（有關委託帳戶的授權和操作）的規定。證監會因此決定對宋採取上文首段所述的紀律行動。
13. 證監會在決定採取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宋的失當行為所持續的時間，以及其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